附件

制造业设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计划（2019-2022年）任务分工表

| 重点任务 | 任务内容 | 责任部门 |
| --- | --- | --- |
| 夯实制造业设计基础 | 1.加大对设计创新项目和工业设计软件基础研究的支持力度。鼓励社会团体、产业联盟、高校院所和企业基于设计创新和专利制定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积极参与制定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 | 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 2.在相关重大项目建设中加大对关键设计软件的支持力度。支持第三方机构开展设计数据、模型和接口标准制修订工作，推广工业APP应用。 |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
| 3.推动工业软件建模引擎发展，促进特殊行业和领域的专用设计及仿真软件应用。引导校企深化合作，建设设计类实验室，鼓励开展企业实践并计算学分。 | 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 4.鼓励将工业软件相关知识产权与论文、专利等同等纳入人才评定标准。引导设计软件企业结合具体应用，丰富基础零部件代码库、通用组件库及知识模型库，带动知识库跨行业复用。 |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 推动重点领域设计突破 | 5.聚集装备制造业开放设计平台建设，特种用途或特殊环境装备设计，高端装备关键零部件设计等重点，拟订并发布制造业短板领域设计问题清单，探索利用“揭榜挂帅”机制，引导相关地区和机构联合攻关，加快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促进设计成果创新示范应用。 | 工业和信息化部、工程院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 6.支持清洁高效节约能源产品设备的设计，提升发电装备、余热回收装备、终端用能设备、太阳能利用装置的设计水平。发展循环经济，鼓励开展废弃物回收利用，通过设计创新提升废弃物加工转化设备的效能。推进绿色包装材料、包装回收利用体系设计。 |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 培育高端制造业设计人才 | 7.结合“新工科”建设，推文CDIO（构思—设计—实现—运作）工程教育模式。引导各类设计院校（系）共享优质课程，联合培养高素质复合型设计人才。建设以设计为主题的产教融合机构。持续开展设计领军人才培训。建设制造业设计实训基地。培养设计领域国际化人才。 | 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 8.加大工业设计人才培养培育力度。 |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 培育壮大设计主体 | 9.继续认定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定期组织交流学习，为中心提供融资、培训、国际交流合作等公共服务。发展设计服务外包。 | 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 10.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加大财政投入，建立健全设计类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打造产研对接的产业创新模式，奖励各类重大设计创新成果。 | 工业和信息化部、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 构建工业设计公共服务网络 | 11.多渠道多方式支持工业设计研究院建设。 | 工业和信息化部、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 12.加大对外观设计专利侵权的惩戒力度，严厉打击外观设计专利侵权等违法行为。加强设计类评奖、大赛、展览的知识产权保护。适当扩大外观设计专利权保护客体的范围。 | 工业和信息化部、知识产权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 13.支持工业设计知识产权优先审查。在有条件的工业设计知识产权密集地区建立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机制和知识产权成果转化平台。 | 知识产权局负责 |
| 14.支持举办工业设计类展会，鼓励企业积极参与相关展览展示活动。 |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
| 保障措施 | 15.修订推动工业设计发展的政策。利用相关部门现有渠道和重大项目，支持制造业设计能力提升。企业提供设计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收入，可按国家税法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加强行业统计监测。 |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统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 16.鼓励符合条件的设计企业上市融资。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为设计企业提供个性化服务，拓宽抵质押品范围。鼓励担保机构设立专项担保品种，加大对设计企业和设计创新项目的信用担保支持力度。 | 工业和信息化部、银保监会、证监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